

淨影寺慧遠的涅槃觀

廖明活 撰

目次

本文自頁 203 至頁 230
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五日
正觀雜誌第 2 期

【前言】

【壹】 “涅槃” 釋義

- 一、事滅
- 二、德滅
- 三、應滅
- 四、理滅

【貳】 方便涅槃和性淨涅槃

【參】 涅槃的常、樂、我、淨四德

【肆】 涅槃的體性

【伍】 槃和生死 · 涅槃和佛

【陸】 結論

【前言】

解脫生死輪迴之苦，為佛教教學的旨歸，由是證人作為生死輪迴結束的境界的涅槃，乃是所有佛教徒的共同目標。不過由於不同佛教學統有不同教學取向，它們對涅槃的理解，便互有出入。淨影寺慧遠（五二三一—五九二）為南北朝末葉地論學統南道一系的重要人物，⁽¹⁾其主要作品《大乘義章》設有〈涅槃義〉一科⁽²⁾，詳細討論涅槃的問題，其言反映了地論學統在這問題所持的立場，並顯示了慧遠思想的一些特點，具有探討價值。以下試以這科所言為根據，略述慧遠的涅槃觀。

【壹】“涅槃”釋義

《大乘義章·涅槃義》分五門討論涅槃問題，其中第一〈釋名〉門解釋“涅槃”名稱，有如下的話：

“涅槃”是其天竺人語。……若正相翻，名之為“滅”。隨義傍翻，名別種種，或言“不生”，或曰“不出”，或謂“無往”，或謂“為起”，或名“無為”，或字“無相”，或言“不燃”，或曰“不識”，或稱“寂滅”，或云“安穩”，或名“解脫”，或字

¹ 有關淨影寺慧遠的生平和師承，參閱藍吉富：《隋唐佛教史述論》（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74年），頁199~201，203~208；鎌田茂雄：《中國佛教思想史研究》（東京：春秋社，1968年），頁298~306。

² 《大乘義章》全書分二百四十九科，對佛教教學，各主要課題作出詳細論述，以顯示大乘佛說的義蘊。現存二百二十科，當中包括〈涅槃義〉一科。

“彼岸”。如是種種，悉如經說。⁽³⁾

“涅槃”為梵文字nirvāṇa的音譯，而nirvāṇa可拆為nir和vāṇa兩部分，nir是具否定意味的前接字，vāṇa則有吹、去的意思；故nirvāṇa的辭面涵義為吹滅、散去。以上引文指出“涅槃”為天竺人語，其直接意譯為“滅”，跟這事實符合。引文又列舉一連串佛經裏常見的涅槃的異稱，例如“不生”、“無起”、“不燃”，以至“寂滅”、“解脫”等，它們均帶有“滅”的意思。

《大乘義章·涅槃義》在界定“涅槃”一辭的表面語義為“滅”後，繼而設“彰滅分齊”一門，分述“滅”作為佛教的終極目標的稱呼所指涉的“事滅”、“德滅”、“應滅”、“理滅”、四種意義，其論述顯示了慧遠的涅槃思想的進路：

一、事滅

關於事滅，慧遠說：

一是事滅：斷生死因，滅生死果，名為涅槃。⁽⁴⁾

可見“事滅”是表示生死的因和生死的果的滅除。

二、德滅

關於德滅，慧遠說：

³ 《大正藏》卷44，頁813~814上。

⁴ 同上註，頁814下。

二者德滅：⁽⁵⁾諸佛涅槃，圓備萬德。雖具萬德，妙寂離相，稱之為“滅”；又復離性，亦說為“滅”。⁽⁶⁾

可見“德滅”是表示涅槃妙寂，既是離相，又是離性。慧遠對涅槃為離相這點，有如下申述：

言離相者，……體雖是有，而無一相，故稱為“滅”。無何等相？謂無他相及無自相。無他相者，如《（涅槃）經》中說：離於十相，名為涅槃，謂離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相、生住滅相、男女相中。⁽⁷⁾經中復說：離十三相，名為涅槃，離前十相及離苦、樂、不苦相樂。又經復言：大涅槃中，無有日月星辰諸宿、寒熱風雨、生老病死二十五有、及諸憂苦。⁽⁸⁾此等皆是無他相也。無自相者，大涅槃中，雖有色身，而無色相；雖有覺知，而無知相；雖有一切，無一切相。⁽⁹⁾

所謂涅槃離相，是說涅槃沒有所有一切相，包括有情個體各自有的色身相、覺知相等，與及有情世間共有的色聲香味觸相、生住異滅相、苦樂相、生老病死相等。至於涅槃為離性方面，慧遠狀述如下：

言離性者，諸德同體，緣起相成，無有一法別守自性。如就諸德，

⁵ “德滅”《大正藏》本原來作“能滅”。唯觀此義指涉佛德，而慧遠在下文綜述四種滅義的本末關係時，又稱此義為“德滅”（參見註（8）），故作出改動。

⁶ 《大正藏》卷44，頁814下。

⁷ 參見南本《涅槃經·師子吼菩薩品》，《大正藏》卷12，頁792上~中。

⁸ 參見南本《涅槃經·四相品》，《大正藏》卷12，頁631下。

⁹ 《大正藏》卷44，頁814下。

宣說常義，離諸德外，無別常性。我、樂、淨等類亦同爾。(10)

所謂涅槃離性，是說涅槃所具有的眾多功德是同一體性，緣起相成。例如涅槃的常的德性為同見於涅槃的其它德性，並沒有離開其它德性而獨立存在的常的德性。其他如我、樂、淨的德性，情形亦是一樣。

(11)

三、應滅

關於應滅：慧遠說：

三者應滅：應滅有二：一現斷有因，盡生死果，名之為“滅”。二息化歸真，用息稱“滅”。(12)

可見“應滅”是表示斷盡生死的因和生死的果，止息妄用，歸回真體。

四、理滅

關於應滅：慧遠說：

四者理滅：如經中說：一苦滅諦，一切眾生即涅槃相，如是等也。

(13)

可見“理滅”是指一切眾生所具有的涅槃理體。慧遠又認為理滅有相

¹⁰ 同上註。

¹¹ 關於慧遠對涅槃的常、樂、我、淨這四種德性的理解，詳見本文第三節。

¹² 《大正藏》卷44，頁814下。

¹³ 同上註。

空、真空兩方面，說：

理滅有二：⁽¹⁴⁾

一者相空：妄情所起一切諸法，相有體無，名之為“滅”。此即《（勝鬘）經》中空如來藏。⁽¹⁵⁾

二者真空：真如來藏離相離性，名之為“滅”。言離相者，如馬鳴說，謂非有相非無相，……非一相非異相，……非自相非他相，……如是一切妄心分別悉不相應。⁽¹⁶⁾……言離性者，如來藏中具過一切恒沙佛法。是諸佛法同一體性，緣起相成，……以同體故，無有一法別守自性。……⁽¹⁷⁾

說理滅是“相空”，是因為眾生的涅槃理體，是沒有妄情所起的一切諸煩惱法相；說理滅是“真空”，是因為眾生的涅槃理體，是離相和離性。而所謂“離相”，是說它沒有無、一異、自他、以及其他一切分別為相；而所謂“離性”，是說它所具有的恒沙佛法功德，為同一體性，緣起相成。又以上引文在談及眾生涅槃理體“相空”方面時，指出這即是《勝鬘經》所說的“空如來藏”；並一再引用如來藏觀念，說明眾生涅槃理體的“真空”特性。這顯示出慧遠所說的涅槃理體，無非即是如來藏。

在分述涅槃的四重“滅”義後，慧遠指出它們之間有本末關係：

¹⁴ “相空”《大正藏》本原來作“相虛”，今據此項所述意旨作出改動。

¹⁵ 參見《勝鬘經·空義隱覆真實章》，《大正藏》卷12，頁221下。

¹⁶ 參見《大乘起信論》，《大正藏》卷32，頁576上~中。

¹⁷ 《大正藏》卷44，頁815上。

此四相望，亦有本末。“理滅”為本。由見理中相空之滅，成前“事滅”，悟理捨情，離生死故。由證理中真空之滅，成前“德滅”，如彼真法離性相故。依德起用，故有“應滅”。⁽¹⁸⁾

慧遠表示在四重滅義中，以“理滅”為本；這亦即是說眾生證悟涅槃，是以其本具的涅槃理體為根據。眾生由證見理體的相空方面，得以捨去情執，遠離生死因果，此即“事滅”；眾生由證見理體的真空方面，得以像真實界一樣，具備離性離相的德性，此即“德滅”；而這些德性發用的結果，便是所有生死因果的斷除，所有妄用的止息，此即“應滅”。從以上慧遠對四重滅義關係的解說，可見依慧遠理解，證悟涅槃乃是眾生本性顯現的事。

【貳】方便涅槃和性淨涅槃

證悟涅槃牽涉及本性顯現這想法，亦見於慧遠對方便、性淨兩種涅槃的析述。說涅槃有方便、性淨的分別，非始自慧遠。跟慧遠同時的天台大師智凱（五三八一五九七）和三論師吉藏（五四九一六二三），在其著作裏都提到地論學統界別涅槃為方便淨、性淨兩方面。智顛的《法華玄義》記：

地人言：但有性淨、方便淨。實相名為性淨涅槃，修因所成為方便淨涅槃。⁽¹⁹⁾

¹⁸ 同上註。

¹⁹ 卷5，《大正藏》33，頁745中。

吉藏的《中觀論疏》的評述更清楚：

十地師明性淨（涅槃）方便淨（涅槃）。方便淨修因所得，性淨則古今常有。然方便淨猶是始有異名，性淨則本有殊稱。⁽²⁰⁾

根據這兩條記事，地論師主張涅槃有方便淨和性淨兩方面；前者是以修行為因而證得，是後天“始有”；後者是古今常存的實相，是先天“本有”。

慧遠傳承地論教學，對方便、性淨這涅槃的區分頗為重視，在《大乘義章·涅槃義》用了頗長篇幅論述它們的意義和關係。關於方便涅槃，慧遠說：

方便涅槃各別有四：一方便淨、二方便寂、三方便壞、四不同相。

⁽²¹⁾

這裏指出涅槃那後天修成的“方便”方面，有淨、寂、壞、不同相這四種主要特性，慧遠並沒有對這四種特性作出界定，不過從下文的討論，可推知其所謂“壞”，包含“滅”的意思，⁽²²⁾其所謂“不同相”，是指對染淨界別的確認。⁽²³⁾慧遠繼而表示這四種特性既可視為從修行所得的果，亦可視為從自體所起的用，說：

²⁰ 卷10，《大正藏》42，頁155上。

²¹ 《大正藏》卷44，頁818上。

²² 慧遠在下文說：“從因方便，壞障得滅，名方便壞。”（同上註）。

²³ 慧遠在下文說：

不同相者，從其初義，方便涅槃斷染得淨，染淨別體，名“不同相”。若從後義，作用差別，名“不同相”。（同上註）。

各有兩義：一對因論果、二對體彰用。何故而然？方便涅槃有其二種：一從因修得，名“方便淨”；二從體起用，名“方便淨”。⁽²⁴⁾

慧遠在下文分別稱這兩點視點為“緣修”和“體作”，並有如下說明：

一者緣修對治，熏發真心，諸功德生，其猶臘印印泥文生。二者體作：真隨行緣，集成諸德，如金隨緣作莊嚴具。⁽²⁵⁾

這說明一再提及真心，而在慧遠的教學裏，真心即是指如來藏，⁽²⁶⁾而正上文所見，如來藏亦是眾生本有的涅槃理體。以上的說明表示更是從“緣修”的角度看，淨等四種特性以修行為緣，熏習真心理體，從而產生，就如臘印印在泥土上，產生條紋；要是從“體作”角度看，淨等四種特性是真心理體依隨修行的緣，從而興作；就如金依隨陶冶的緣，製作成各種莊嚴器具。

至於性淨涅槃，慧遠說：

性淨涅槃名義有三：一名性淨、二名性寂、三名同相。⁽²⁷⁾

這裏指出涅槃那先天本有的“性淨”方面，有淨、寂、同相三種主要特性。慧遠表示對這些性淨涅槃的特性，跟對方便涅槃的特性一樣。可以有兩種不同看法：一是視它們為法性顯現所成，一是視它們為法

²⁴ 同上註。

²⁵ 《大正藏》卷 44，頁 818 中。

²⁶ 《大乘義章·二種種性義》說：“真心之體是如來藏。”（同上註，頁 652 中）。又慧遠《大般涅槃經義記》卷 3 說：“如來藏者，佛性異名。論其體也，是真識心。”（《大正藏》卷 37，頁 692 下）

²⁷ 《大正藏》卷 44，頁 818 上。

性自體所有：

義各有二：一對因顯果、二對用彰體。何故如是？性淨涅槃有其二種：一本隱法性，顯成今德，名為“性淨”；二涅槃體淨，說為“性淨”。⁽²⁸⁾

從繼出對三種特性名稱的釋義，可窺見這兩種看法之分別所在。以下一節釋義是關於“淨”和“寂”兩種特性：

言“性淨”者，從初義，無始法性，名之為“性”。是性本為妄想隱覆，相以不淨。故《勝鬘》云：自性淨心，不染而染。⁽²⁹⁾後息妄染，彼性始淨；始淨法性，說為涅槃，是故名為“性淨涅槃”。若據後義，涅槃法體，名之為“性”；涅槃體淨，名為“性淨”。言“性寂”者，從其初義，無始法性從緣飄動，如海波浪，名性不寂；後除妄染，法性始寂。始寂法性，說為涅槃，是故名為“性寂涅槃”。若從後義，涅槃體寂，非是用寂，故云“性寂”。⁽³⁰⁾

這釋義提到法性，引用《勝鬘經》有關如來藏的話，為之解釋，可見其所謂法性，即使如來藏，亦即眾生所具有的涅槃理體。依“顯現所成”的看法，眾生的法性為妄想所隱覆和妄緣所飄動，從而有不淨相和不寂相；而淨和寂的特性，乃是通過止息妄相和去除妄緣，從而顯現。依“自體所有”的看法，淨和寂的特性是法性體上原來所有，自

²⁸ 同上註。

²⁹ 參見《勝鬘經·自性清淨章》，《大正藏》卷12，頁222中。

³⁰ 《大正藏》卷44，頁818中。

身並無隱顯的分殊。以下是慧遠對“同相”的釋義：

言“同相”者，從其初義，無始法性體通染淨，稱曰“同相”。……又此法性，體如一味，亦曰“同相”。……又本法性體雖一味，隨緣流變，受種種形。……息相稱本，無有差別，名曰“同相”。……若據後義，涅槃體同，故曰“同相”。體云何同？……恒沙佛法，莫不皆是一心中法。恒沙法如，寧異心如？故得宣說一切法如，為體空矣。(31)

這釋義指出約“顯現所成”和約“自體所有”，“同相”的表義有別。約前者，“同相”表示法性是通於染淨，體如一味，無差別相；約後者，“同相”表示法性是自體空，其所具的恒沙佛法無非是一心中法。

【參】涅槃的常、樂、我、淨、四德：

慧遠除了依隨地論教學的傳統、把涅槃分析為性淨和方便兩方面外，他又依從大乘《涅槃經》的說法，主張涅槃具有常、樂、我、淨、四種主要功德，(32)並逐一作詳細申述。

關於涅槃的“常”德，慧遠有如下說明：

所言“常”者，體恒不變，目之為“常”；又復隨緣化用不絕，亦

³¹ 同上註。

³² 有關《涅槃經》的常樂我淨思想，參閱屈大成：《大乘〈大般涅槃經〉研究》（臺北：文津出版社，1994年），第6章。

名為“常”。……相狀如何？常義有二：一者無為、二者不變。如《涅槃（經）》說：無為不生，不變無滅。又復無為，明離分段；言不變者，明離變易。⁽³³⁾

根據這說明，“常”作為涅槃的形容，有恒久不變、動用不絕的意思；前者是就涅槃的體方面說，後者是就涅槃的用方面說。又涅槃的“常”的德性，主要表現其為“無知”和“不變”兩方面：前者是說涅槃為無生，為遠離輪迴界眾生之有形色、有段限的“分段生死”；後者是說涅槃無滅，為遠離三乘聖人之無形色、無段限的“變易生死”。⁽³⁴⁾又慧遠對涅槃的“常”德的討論包括一節問答，其言強調了涅槃為本有：

問曰：向說涅槃斷德。方便修得，本無今有，云何名“常”？⁽³⁵⁾文《（涅槃）經》中說：從因得去，悉是無學。涅槃之果，從因而得，云何是常？⁽³⁶⁾又經中說：以因莊嚴，悉是無常。涅槃如是，縱於無量道品諸行莊嚴而得，云何稱“常”？⁽³⁷⁾又經中說：可見之法，悉是無常。涅槃如是，從緣修見，云何名“常”？⁽³⁸⁾……⁽³⁹⁾

³³ 《大正藏》卷44，頁823上~中。

³⁴ 涅槃的證成意味著生死的結束，而生死有分段生死和變易生死兩種：前者為輪迴界眾生以有漏業行所感得，為有形貌、壽量等之差別和限度；後者為阿羅漢、辟支佛和菩薩以無漏的有分別業行所感得，是沒有形色、壽量的定限。

³⁵ 這問題見南本《涅槃經·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品》，《大正藏》卷12，頁735上。

³⁶ 參見南本《涅槃經·橋陳如品》，同上註，頁840中。

³⁷ 參見南本《涅槃經·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品》，《大正藏》卷12，頁735上。

³⁸ 同上註。

³⁹ 《大正藏》卷44，頁823下。

慧遠假設有問難者，反對涅槃是常的講法。問難者指出涅槃是經由修行、斷除煩惱而證得，乃是本來無有，後來始有，那麼又怎能說是常呢？況且《涅槃經》曾說凡是從因而得的東西，包括從莊嚴道品而得者，皆是無常。今涅槃是以無量莊嚴道品為因而證得，故便當是無常、不能是常。還有《涅槃經》又曾表示凡是可見的東後西，皆是無常；涅槃是以修行為緣而見得，故當是無常，不能是常。慧遠對問難者這些詰問，作出如下答覆：

涅槃斷德，本無今有，名“無常”者，佛自釋言：大般涅槃本自有之，非適今也；而諸眾生斷煩惱已，然後證得。得離始今，體本自有，故名為“常”。⁽⁴⁰⁾言從因得名無常者，佛自釋言：涅槃唯從了因所顯，非生因生，非作因作，故得名“常”。⁽⁴¹⁾……言假莊嚴名無常者，佛自釋言：涅槃之體非因非果，非去來今，常住無為。諸眾生假於莊嚴，往見涅槃，非大涅槃假於莊嚴，方始成立，故得名“常”。⁽⁴²⁾言可修見名無常者，所謂眾生無明覆心，不見涅槃，後除闇障，始見涅槃，非見始有。如人治眼，始見日月，非始有效，故得名“常”。⁽⁴³⁾……⁽⁴⁴⁾

其實上面問難者所提出的疑問，均見於《涅槃經》，而《涅槃經》在舉出這些疑問後，曾一一加以解答。這裏慧遠對問難者疑問所作的答

⁴⁰ 參見南本《涅槃經·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品》，《大正藏》卷12，頁735中。

⁴¹ 參見南本《涅槃經·橋陳如品》，同上註，頁841上。

⁴² 參見南本《涅槃經·光明遍照高遺德王菩薩品》，同上註，頁735中。

⁴³ 這答覆見同上註，頁735下。

⁴⁴ 《大正藏》卷44，頁823下~824上。

覆，都是取自《涅槃經》。首先，慧遠表示涅槃是本來有自有，非今時始有，祇是眾生要通過斷除煩惱，方能證得它；而就涅槃為本來自有這點，便可說它是常。繼而慧遠解釋涅槃作為本有的存在，並無謂因因果；至於眾生證得涅槃所假借的莊嚴行，它們乃是了因，有顯了本有的涅槃的作用，但並不生作涅槃。⁽⁴⁵⁾故不能因為涅槃有因，便說它是後天所生所作，並非是常。又正如盲者不能睹見日月，經過治療後方始得見，而日月非始有；同樣，受無明覆蔽其心的眾生不能證見涅槃，經過修行後方始見得，而涅槃非始有。故不能因為涅槃為可見，便說它是始有，是無常。

關於涅槃的“樂”德，慧遠有以下解說：

涅槃之體，寂滅永安，稱之為“樂”。又用自在，所為稱心，亦名為“樂”。樂隨義別，一門說四。如《涅槃（經）》說：一斷受樂、二寂靜樂、亦名寂滅、三覺知樂、四不壞樂、亦名常樂。⁽⁴⁶⁾

依據解說，“樂”作為涅槃的形容，有安樂、稱心的意思；而涅槃所以為安樂和稱心，是因為它在體方面是寂滅，在用方面是發用自在。這解說進而根據《涅槃經》，把涅槃的“樂”性分為四方面：第一斷受樂，指斷除受苦而有的樂；第二寂靜樂，指止息一切煩惱業行和生

⁴⁵ 《涅槃經》一再提到“了因”，並把它跟“生因”和“作用”對比，指出了因有顯發照了的作用，能使果顯現，但又跟生因和作因不同，並不生作果。《涅槃經》以燈燭為例說明：燈燭照明闇室的事物，叫室內的事物顯現，但室內的事物並非燈燭所生作。參見南本《涅槃經》〈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品〉及〈橋陳如品〉，《大正藏》卷12，頁735下~736上，頁841上。

⁴⁶ 《大正藏》卷44，頁824上。所引經文參見南本《涅槃經·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品》，《大正藏》卷45，頁757中。

死果報而有的樂；第三覺知樂，指了達真理而有的樂；第四不壞樂，指不受煩惱緣破壞而有的樂。又慧遠對斷受樂的解說包括以下一節問答：

問曰：《（涅槃）經》說：滅無常色，獲得常色，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復如是。滅離苦色，獲得樂色，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復如是。⁽⁴⁷⁾是則涅槃具有受樂，云何名斷？

釋言：經說斷受樂者，斷離凡夫分別之受、取相之受、顛倒之受，非無證法平等正受。故有受陰，亦有受樂。餘陰亦爾。⁽⁴⁸⁾

這問答澄清說涅槃有斷受樂，並非表示得證涅槃者沒有一切感受，祇是表示他們沒有凡人那有分別相、執取相、顛倒相的感受，其實他們是有證悟真理而產生的平等正受；最後，並聲言證悟涅槃者不但有受蘊，更且有色、想、行、識諸蘊，可見慧遠認為證悟涅槃者備有五蘊。

慧遠這樣闡述涅槃的“我”德：

“我”二種：

一者就體自實名我：如《涅槃（經）·哀嘆（品）》中說：是真、是實、是主、是依、常不變者，是名為“我”⁽⁴⁹⁾

二者就因自名我：如《涅槃經·初功德（品）》說：自在有八：一多少自在，……二充滿自在，……三輕舉自在，……四自在，亦

⁴⁷ 參見南本《涅槃經·憍陳如品》，《大正藏》卷 12，頁 838 中。

⁴⁸ 《大正藏》卷 44，頁 824 上。

⁴⁹ 參見南本《涅槃經·哀嘆品》，《大正藏》卷 12，頁 618 下。

得名為所作自在，……五根自在，……七說自在，……八遍滿自在，……。(50)

這裏闡述涅槃的“我”德，跟上面闡述涅槃的常、樂二德一樣，分本體和因用兩方面：就本體方面，涅槃是最究極的真實，故名為“我”；就因用方面，證悟涅槃者有自在的能力，故名為“我”。又這裏在狀述涅槃的“我”德的自在因用時，以《涅槃經》為根據，列舉證得涅槃的佛身所具有的八種自在能力，當中“多少自在”是指示現多身的 ability，“充滿自在”是指充滿三千大千世界的 ability，“輕舉自在”是指輕舉飛空的 ability，“自自在”是指做一事而叫所有眾生悉成事、居一處而令所有處眾生悉見等 ability，“根自在”是指一根具備眾根作用的 ability，“知法自在”是指無所想而知一切法的 ability，“說自在”是指無所念而說一切法的 ability，“遍滿自在”是指遍滿一切處的能力。(51)

慧遠這樣演述涅槃的“淨”德：

體無垢染，稱之為“淨”。又復隨化，處緣不污，亦名為“淨”。淨義不同，一門說四，四有兩門。一則如彼《涅槃經》說。四名是何？一是果淨，……二是業淨，……三者身淨，……四者心

⁵⁰ 《大正藏》卷 44，頁 824 中。所引經文參見南本《涅槃經·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品》，《大正藏》卷 12，頁 746 下~747 上。

⁵¹ 以上對八種自在的解釋，參照了慧遠原文的說明。原文冗長，故上引文不盡錄。

⁵² 參見南本《涅槃經·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品》，《大正藏》卷 12，頁 747 中~下。

淨，……。 (52)次門四者，如《地持》說：一者身淨，……二境界淨，……三者心淨，……四者智淨，……。 (53)

根據這裏的解釋；涅槃所以被稱為“淨”，一方面是因為它的本體是沒有垢污，一方面是因為它在發用時不被外緣雜染。這裏進而分述《涅槃經》和《地持經》對證得涅槃的佛的清淨性所作的分析，前者包括果淨、業淨、身淨、心淨四門，後者則減去身淨、心淨兩門，加入境界淨、智淨兩門。如是綜合兩種分析，便共得六門。當中所謂“果淨”，是指永斷輪迴界二十五種有的染果；⁽⁵⁴⁾“業淨”是指捨去凡界一切染業；“身淨”是指遠離生滅無常的染身，得常住不變的淨身；“心淨”是指盡捨煩惱，成就善根；“境界淨”是指所作種種示現和言語，皆自在無礙；“智淨”是指沒有無明穢污，一切所知皆自在無礙。⁽⁵⁵⁾

【肆】涅槃的體性

《大乘義章·涅槃義》設有〈定體〉一門，裏面論及涅槃是色法抑或是心法的問題、與及涅槃是空抑或是不空的問題。

關於涅槃是色法抑或是心法這問題，慧遠一開始便說：

⁵³ 《大正藏》卷 44，頁 824 中~下。所引經文參見《菩薩地持經·建立品》，《大正藏》卷 30，頁 956 上。

⁵⁴ 所謂輪迴界的二十五種有，指輪迴界之六趣的二十五種存在形態，包括地獄、餓鬼、畜生、阿修羅這四趣各一種、人趣四種、天趣十七種。

⁵⁵ 以上對淨德各門的解釋，參照了慧遠原文的說明，原文冗長，故上引文不盡錄。

涅槃體中，德別無量，要唯有三：一是色法、二是心法、三非色心法。⁽⁵⁶⁾

可見慧遠以為涅槃既是色法，亦是心法，亦是非色非心法。

就涅槃是色法這點，慧遠舉出《涅槃經》的話為證言：

言色法者，如《涅槃（經）》說：滅無常色，獲得常色；離苦色，獲得樂色；乃至滅於不寂靜色，獲得真實寂靜之色。⁽⁵⁷⁾故知涅槃用色為體。又《涅槃（經）》云：言者不空，謂有善色，常樂我淨。⁽⁵⁸⁾又《涅槃（經）》中說大涅槃以為解脫。迦葉白佛：“如是解脫為色為非色？”佛言：“二乘解脫非色，諸佛如來解脫是色。”⁽⁵⁹⁾以斯驗求，明知涅槃體性是色。⁽⁶⁰⁾

《涅槃經》主張涅槃為常樂我淨，並表示涅槃即是解脫。今觀《涅槃經》教人滅去無常的、苦的、不寂靜的色，以獲得常的、樂的、寂靜的色；又表示有一種善色，是以常樂我淨為性；並對比二乘人和佛的解脫，指出前者的解脫是非色，而佛的解脫是色；凡此，都足見《涅槃經》主張涅槃的體性是色。慧遠還談到涅槃的色相，說：

色相云何？佛有三身：一是應身、二是報身、三是法身。此三身中，皆悉有色。應身色者，現化隨物，或時似天，或復似人。……

⁵⁶ 《大正藏》卷44，頁815上。

⁵⁷ 參見南本《涅槃經·憍陳如品》，《大正藏》卷12，頁838中~下。

⁵⁸ 參見南本《涅槃經·四相品》，《大正藏》卷12，頁635下。

⁵⁹ 參見同上註，頁632上。

⁶⁰ 《大正藏》卷44，頁815上。

報身色者，於彼應身一一相處，各有無量塵數相好。……法身色者，如來藏中色性法門，顯成佛體。體雖是色，而無色相。……諸佛證得成就法界諸根相好，即法身故。又此法中出生法界無盡色，故名像色法。(61)

這裡談涅槃的色相，列舉了得證涅槃的佛所具有的三身的色相。三身者，即法身、報身和應身。《大乘義章》有《三佛義》一科，狀述這三種佛身；而根據那裡所言，法身為眾生所本具的如來藏，在去除煩惱後，得以顯現，從而成就的佛體；報身為法自身酬報清淨因行，從而變現的相好莊嚴之身；應身佛為法自身順應其教化的眾生的根性，從而示現的凡俗身相。以上引文列舉三身的色相，從應身說起：佛順應教化對象的不同，示現不同形相的身，或是人身，或是天身等，此即是應身的色相。佛酬報其昔日所作的善行，變現起無量的好相，例如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等，此即是報身的色相。(62)佛的如來藏具有色性，能成就法界諸根，並生出法界無盡的色，此即是法身的色相。(63)

至於涅槃為心法這點，慧遠同樣引述《涅槃經》的話，作為其說的支持：

《（涅槃）經》中宣說滅無常識，獲得常識，受、想、行等，亦復如是，(64)明知涅槃以心為體。又說般若成大涅槃。(65)明知涅槃用心

⁶¹ 同上註，頁 815 中。

⁶² 有關報身佛的色相，詳參《大乘義章·三佛義》，《大正藏》卷 44，頁 839 下~840 上。

⁶³ 有關法身佛的色相，詳參同上註，頁 839 中。

⁶⁴ 參見南本《涅槃經·憍陳如品》，《大正藏》卷 12，頁 838 中。

為體。(66)

《涅槃經》除了教人滅去無常的色，以獲得常的色外，亦教人滅去無常的心識，以獲得常的心識；由是可推知《涅槃經》不但視涅槃為色法，也視涅槃心法。又從《涅槃經》表示要成就涅槃，使得安住於般若這心法，亦可見《涅槃經》認為涅槃亦是以心為體性。慧遠又述及涅槃的心相，說：

心相云何？……心有三種：一是事識，謂六識心，向外取緣。二是妄識，謂七識心，內迷真性，妄取自心所起境界。……三是真識，謂八識心，如來藏中過恆沙法，緣起集成覺知心事，以此真心覺知性故。與無明合，便起妄知；息去無明，便為正知。……今此就其涅槃門說，故說此（真）心以為涅槃。妄、事兩心，情有體無，未窮似有，研之即盡，不成涅槃故。……此（真）心體是知性，而無分別。無分別故，照而常寂；是知性故，寂而恆照。以恆照故，能滅癡闇；以常寂故，能滅妄想。癡妄既除。不復隨緣集起生死，以不起故，無為體寂，故名“涅槃”。(67)

慧遠談涅槃的心相，首先列舉了有情眾生所有的三種識：(68)第一種事

⁶⁵ 南本《涅槃經·哀嘆品》提到佛安住於解脫、如來之身、摩訶般若這三種法，而入涅槃。《大正藏》卷12，616中。

⁶⁶ 《大正藏》卷44，頁815下。

⁶⁷ 同上註，頁815~816上。

⁶⁸ 慧遠把眾生的心識分為八種，又統合這八種識為事、妄、真三重。參閱拙作〈淨影寺慧遠的心識思想〉，《中國文哲研究集刊》第3期（1993年），頁392~406。

識，即是八識系統中的前六識，以向外執取六境為特性。第二種妄識。即是八識系統中的第七識，其特性為取著其自身活動所變起的諸境界。第三種真識，即是八識系統中的第八識，亦即是具有過恆河沙數量的佛法功德的如來藏。這真識以覺知為性，在跟無明結合時生起妄知，又在無明止息時回復其正知。慧遠繼而指出前兩種識為忘情存在，是似有而實無，不能構成涅槃，唯有真識方是涅槃。最後，慧遠解釋所以說真識是涅槃，乃是因為真識一方面是具有知性，是恆常有照用，由是能滅去愚癡；另一方面，又是無分別念，是恆常冥寂，由是能滅去妄想。而隨著愚癡、妄想這些生死的因滅去，再沒有生死的果報集起，進入一絕對無為寂靜的境界，那便是涅槃了。

談到涅槃是非色非心法，慧遠引述《維摩經》的話：

如《（維摩）經》中說：菩提不可身得、心得。⁽⁶⁹⁾涅槃亦爾，故非色心。⁽⁷⁰⁾

《維摩經》曾表示菩提不可從色身和心識處得，又同時表示寂滅是菩提。慧遠以為由是可推知以寂滅為義的涅槃，也是不可從色身和心識處得，其體性為非色非心。關於涅槃的非色非相，慧遠分兩方面說明：

相狀如何？分別有二：

一、數滅無為：斷離一切色心等相，名非色心。……

二、真法體如：色即無色，心即無心，名非色心。……皆是真空非

⁶⁹ 參見《維摩經·菩薩品》，《大正藏》卷14，頁542中。

⁷⁰ 《大正藏》卷44，頁816上。

色心義。彼云何空？義如上解離相離性。言離相者，佛雖有色，而無色相，……佛雖有心，而無心相，……言離性者，大涅槃中諸德同體，緣起相成，無有一德別守自性，故名為空，以是空寂，色無色性，名為非色；心無心性，稱曰“非心”。⁽⁷¹⁾

涅槃為“非色非心”，首先表現於它作為數滅無為法，是斷離一切有為色心諸相；⁽⁷²⁾其次表現於它作為真實法體，是本性真空。又涅槃為真空，又有離相和離性兩種意義：前者表示涅槃雖然是有色有心，卻沒有常途的色心的形色相和分別相；後者表示涅槃所有的功德是同體，互相為緣，不守自性。

由討論涅槃是色是心，慧遠進而討論涅槃是空是不空。慧遠反對涅槃一向是空的講法：

有人宣說：一苦滅論，顯成涅槃。苦滅唯空，顯此空理以成涅槃，是故涅槃一向唯空，無色無心。此外道空，不應受持。……若說空法為苦滅諦，諸外道等悉皆修空，應有真諦。

又若宣說無我空寂為如來藏，當知此人久在生死，長夜諸苦，不得

⁷¹ 同上註。

⁷² 數滅無為是三種無為法之一種，而作為無為法，它跟有為界的色法和心法有別，故是“非色非心”。《大乘義章》設有〈三無為義〉一科，當中有以下一段話，指出無為法跟色法心法的不同之處：

此等何故名曰“無為”？義釋有二：

一、對法外四相以釋：色、心等法為彼法外四相所為。虛空等三（無為）不同彼故，名曰“無為”。

二、對法體四相以釋：色、心等法，一切皆有初生、次住、終異、後滅，前後集起，稱之曰“為”。虛空第三（無為）無彼為，故名曰“無為”。

（《大正藏》卷44，頁497上）。

解脫。……如來藏具過一切恆沙佛法，名不空藏，何得唯空？⁽⁷³⁾

這裡提到有些人宣說是既然涅槃的辭義是“滅”，那麼涅槃便應一向是空，無色亦無心；並宣稱作為涅槃理體的如來藏，無非是表無我空寂的道理。慧遠斥責他們為外道，聲稱他們必定長期輪迴，不得解脫。慧遠指出外道皆教人修空，而佛教不同外道，怎會把作為其教學的最終極理想的涅槃，說為是一向唯空？又佛典談到如來藏，每說它具有過恆河沙數的功德，並稱它為“不空藏”，由是可見如來藏不能是唯空。

慧遠既反對涅槃唯空的說法，亦反對涅槃唯有的說法：

有人復言：如來藏性，色心為體，都無空義。復言：空者，無相名空，藏性既爾，顯成涅槃，涅槃唯有，一向不空。說言空者，空無萬相，不空涅槃。

此亦是其外道之有，不應受之。……又復如彼《起信論》說：有人聞說如來藏中具一切法，便說色心各別有體，對治此執，說一切法依真如說。⁽⁷⁴⁾“如”者是其空之別稱，依之宣說一切佛法，云何不空？……又同體法必互相成，相成之法則有總別。攝別成總，諸法可有。將別分總，總相不立，何為不空？……若言涅槃空無妄情心取之相，故名為空，而涅槃體定不空者，此應並反經說涅槃非有非無。⁽⁷⁵⁾

⁷³ 同上註，頁 816 中。

⁷⁴ 參見《大乘起信論》，《大正藏》卷 32，頁 580 上。

⁷⁵ 《大正藏》卷 44，頁 816 下。

這裡提到有些人宣說既然作為涅槃理體的如來藏是以色和心為體性，那麼如來藏便沒有空義，是由如來藏顯現而成就的涅槃，便應是一向不空，至於佛書說涅槃是空，那是就涅槃為沒有妄情所執取之諸相方面說。慧遠亦斥責這些看法為外道之主張。他根據《大乘起信論》的話，指出如來藏雖然是有色和心，但其色和心並非各別在體；並進而表示如來藏所有的功德皆是同體相成，沒有自性，又怎能說是不空？慧遠還引述佛書涅槃非有非無之言，反駁涅槃所無者唯是妄情執取這說法。

【伍】涅槃和生死·涅槃和佛

大乘教學的主要特色之一，是它一方面教人要滅去生死之因。證悟涅槃之果，另一方面又教人要看涅槃跟生死為沒有分別，對生死和涅槃的界別要無所寄情。《大乘義章·涅槃義》有一節文字討論涅槃跟生死一異的問題，其言顯示了大乘涅槃思想這特點：

次論生死涅槃一異。一異如何？分別有三；

一、就緣說緣，斷生死體得涅槃性，生死涅槃體性全別。……

二、約緣論實，轉生死體即是涅槃，非全別體，良以迷時迷涅槃性為生死故，是故解時解生死體即是涅槃。……

三、就實論實，生死之體即是涅槃，不得還轉。……

一異如是，不得偏取。(76)

⁷⁶ 同上註，頁 828 上~中。

慧遠以為視乎立論的層面，生死和涅槃既可以說是一，亦可說是異：

(1)要是純粹就是生死緣起層面("約緣說緣")看，要斷去生死，方能證得涅槃，故生死跟涅槃是全然別異。

(2)要是約生死緣起為依於真實自體這點("約緣論實")看，生死乃是如來藏真體受到迷染，迷失其本有的涅槃性，從而變起；⁽⁷⁷⁾而涅槃則是同一的如來藏真體，轉迷成解，顯現其本有的涅槃性，從而證得。故生死和涅槃非是完全別異。

(3)要是純粹就真實自體層面("就實論實")看，生死所本的如來藏真體，本具涅槃性，當下便是涅槃，不用還滅生死才轉得涅槃；故生死跟涅槃是同一。

證悟涅槃亦即是成佛。《大乘義章·涅槃義》在討論涅槃跟生死一異的問題後，又談及諸佛所證悟的涅槃一異的問題：

次明諸佛涅槃一異。……(諸佛涅槃)不一不異。此修此得，彼修彼得，故非定一；所得無別，故非定異。……又復約緣以論其實，緣別彼實從異，故非定一；就實論實，實外無人知，復從誰說彼說此，為是不異。⁽⁷⁸⁾

慧遠以為要是約緣修層面看，諸佛各修善緣，各得涅槃，此佛修則此佛得，彼佛修則彼佛得，故此諸佛所證悟的涅槃為非一。要是約所得的真實層面看，諸佛所得的涅槃性質無別，而且並無人我彼此的分

⁷⁷ 有關如來藏真識受迷染而變起生死這點，《大乘義章·八識義》有詳細申述。參閱同上註，頁 533 下。又參閱拙作〈淨影寺慧遠的心識思想〉，前引文，頁 408~411。

⁷⁸ 《大正藏》卷 44，頁 828 中。

別，故此諸佛所證悟的涅槃為非異。

【陸】結論

以上論述慧遠的涅槃觀，是環繞著《大乘義章·涅槃經》的一些重要的章節進行，而這些章節處處引述大乘《涅槃經》的說話來支持其論點，可見慧遠視大乘《涅槃經》為其涅槃學說的根據。大乘《涅槃經》盛言眾生皆有佛性，人人都可證得常、樂、我、淨的大涅槃，其主旨跟如來藏思想接近，因此常被視為如來藏經典之一種；而上文所論述的《大乘義章·涅槃經》的章節，亦有引用《勝鬘經》、《大乘起信論》等重要如來藏系經典的文字為證言。又從以上對《大乘義章·涅槃經》的討論的分析所見，討論中所經常提到的“哩”、“真心”、“法性”等，跟如來藏經典所說的“如來藏”意義相同，同是表眾生本來具有的清淨自性；而討論把證悟涅槃，說為是這本有的清淨自性顯現和發用的結果，這亦跟如來藏經典的看法一致。慧遠的教學深受如來藏思想所影響，於此可見一斑。